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王子嘉
即被告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1年5月11日110年度中金簡字第5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6474號、第16475號、第16478號、第16479號、第16480號、第16484號、第18281號、第19895號、第21503號、第21504號、第21506號、第21507號、第21511號、第21514號；移送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8440號、第374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二第248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認罪，是低收入戶，且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沛公司）有幫我與被害人呂愷璐、乙○○和解，請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二) 查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致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其所為屬不該，且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又考量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程、網路買賣、月收入約4萬元、經濟情形勉持、單親須扶養2名小孩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刑度，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三)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提出其為低收入戶之證明書（見簡上卷二第331頁），然原審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詳為斟酌，而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刑度，已屬從輕量刑，而被告提出之上開經濟狀況證據資料，與被告因本案犯行應負擔之刑事責任並無直接關連，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處之刑度。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

打電話給易沛公司，易沛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幫我全權處理，有與被害人呂愷璐、乙○○和解等語（見簡上卷二第327頁），然觀諸被害人呂愷璐與易沛公司簽立之和解同意書，易沛公司係代歐買尬簽約通道泓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泓宥公司）、羅信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害人呂愷璐和解（見110年度偵字第18592號卷一第101頁），另觀諸被害人乙○○與泓宥公司簽立之退款和解同意書，泓宥公司係自己與被害人乙○○和解（見110年度偵字第28440號卷第73頁），是被告上開主張難認屬實，自無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必要。

(四) 被告雖請求本院給予緩刑宣告，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7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業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後迄今未滿5年，與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不合，自無從宣告緩刑。

(五)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3. 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
02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
03 為。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
04 元，於原審訊問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但於偵查時未自
05 白犯罪（被告無犯罪所得須繳回）。準此：

06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
10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
12 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
13 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

14 ②被告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又
17 被告不符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21 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22 ③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
25 1；又被告不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
27 以上5年以下。

28 ④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
29 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
30 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
31 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

01 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02

03 ⑤原審雖未及就洗錢防制法比較新舊法律適用，然原審所適
04 用之論罪科刑法條同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
05 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毋庸撤銷改判，併此敘明。

06 (六) 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8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育賢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王宥棠、丁○○、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3 　　　　　　法官　劉育綾

14 　　　　　　法官　黃奕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黃珮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